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參加臺北市市場場約僱人員甄選面試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 本人未曾受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
二、 本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情事。

三、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市場處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